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东间发起人合作协议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3、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比，控股公司在设立后主要从事的电解液（锂盐、钠盐等）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属于较不同的业务领域，公司尚无相关运作经验和技术人员，控股公司将由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导业务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的运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新增产能较多，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本项目效益不达预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布局开发与新能源相关的精细化工产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全诺”）签署《股东间发起人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南通全诺合作，合资组建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丰山全诺”），丰山全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南通全诺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388C2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19 号服务业集中区 3121 室

法定代表人：吴新建

注册资本：3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吴迪建持股 51%、吴新建持股 49%

2、公司与南通全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资产总额	3967.61	3415.74
负债总额	1601.59	1372.89
净资产	2366.02	2042.85
资产负债率	40.4%	40.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69.05	14564.22
净利润	323.17	415.7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解液（锂盐、钠盐等）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东：公司持股 66%，南通全诺持股 34%

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与出资、盈亏分配

1.1 丰山全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1.2 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乙方作为发起人，各方的认缴出资、出资形式及出资期限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甲方（甲方子公司）	6,600	66.00	货币
乙方	3,400	3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1.3 利润和亏损，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丰山全诺组织机构

2.1 股东会

2.1.1 设股东会，作为丰山全诺的权利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5）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6）修改公司章程；（7）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1.2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1）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2）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其他公司章程或公司规定的重大决策。

2.1.3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做出的决议，除本协议约定特别决议以外的决议皆为普通决议。

2.1.4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1.5 公司成立后，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召开并行使职权。

2.2 董事会

2.2.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人数为 5 名，其中甲方提名 3 名，乙方提名 2 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

2.2.2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7）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子的其他职权。

2.3 总经理、财务总监

2.3.1 丰山全诺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无合法正当理由，不得无故辞退总经理。

2.3.2 丰山全诺成立后，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丰山全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3.3 丰山全诺设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丰山全诺无合法正当理由，不得无故辞退财务负责人。

2.4 监事会

2.4.1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2.4.2 由甲方提出公司监事候选人名单，经丰山全诺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

2.4.3 丰山全诺

成立后，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

3.1 股权转让

3.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持有的丰山全诺股权不得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亦包括赠与、质押等），如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股权的，乙方应确保承接乙方股权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并与甲方签署相关协议。

3.1.2 股东可在丰山全诺股东之间或向丰山全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亦包括赠与、质押）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3.1.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丰山全诺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1.4 增资扩股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其他方入股的，拟入股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4、权利与义务

4.1 发起人承诺：作为出资投入丰山全诺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已发生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法人资格及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件；

4.2 发起人承诺：无论何时不会因签署或履行与第三人的合同、协议而妨碍对本协议的履行。发起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的公司章程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4.3 甲方承诺

4.3.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诺依法取得各类报建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 向丰山全诺供应电解质等原辅材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并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惠的交易条件；

4.3.3 积极支持乙方主导的业务经营管理；

4.3.4 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足额实缴相应出资款。

4.4 乙方承诺

4.4.1 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足额实缴相应出资款；

4.4.2 主导并推动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在取得生产基地全部行政审批后，确保丰山全诺依法投产并具有独立自主、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完成安装调试并产出合格的电解液产品；

4.4.3 积极推动与甲方展开电解液及上游产品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合作，研究与开发合作项目原则不限于相关电解质项目；

4.4.4 负责制定丰山全诺招聘、评审和提拔技术人员的标准，培训丰山全诺的技术人员；

4.4.5 负责丰山全诺按照合资目的进行经营活动，包括以丰山全诺名义取得与业务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将合法的或通过合法方式授予合资公司使用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确保公司在技术领域具备独立能力且不存在侵权风险；

4.4.6 负责制定丰山全诺招聘、评审和提拔业务人员的标准，培训丰山全诺的业务人员；

4.4.7 负责丰山全诺按照合资目的进行合规经营活动，包括负责丰山全诺开展对外销售、获得大客户订单等销售事项；

4.4.8 积极配合甲方按上市公司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

4.4.9 负责公司办理业务、经营技术方面的其它事宜。

5、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5.1 关联交易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或其关联方与丰山全诺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在签署相关协议前明确向其他方披露关联交易，并按照本协议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为丰山全诺配套的原料生产车间投产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丰山全诺应当优先采购甲方或其子公司生产的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相关的产品，并完成公司相关内部程序，甲方应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公司丰山全诺或其子公司优惠的交易条件。

5.2 同业竞争

5.2.1 本协议生效后，丰山全诺是丰山全诺名称、商号、品牌、商标、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及专利、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任何一方未经公司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丰山全诺未经各方同意，也不得擅自使用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等专有资产。本协议生效后，任何合法进行的、与丰山全诺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中涉及丰山全诺前述权利的均须经过丰山全诺的许可和或授权。

5.2.2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不会亦应确保其关联方不会在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丰山全诺股权期间：

（1）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所有权人、合伙人、股东、合营伙伴、成员、债权人、担保人、负责人、许可方、雇员、高管、董事、经理、顾问、代理人或类似身份）经营、从事、服务于、介入或联属于、利害涉入或以协助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在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解液相关的业务（不包括上下游、不包含非商业用途的科研活动）；

（2）直接或间接招募丰山全诺员工，或设法诱使其离开丰山全诺，或提供职位、聘用提议或与之达成服务合同；

（3）招募丰山全诺的客户、代理商或经销商，或设法招募、诱使其终止或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如发现有任何一方存在与公司竞争关系的业务及其项目的，双方均应在公司书面通知 7 日内处置完毕，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其竞争业务产生的实际销售额，如实际销售额无法查清，公司有权暂停分配分红款项并要求其承担公司一切损失。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中，关联法人指就甲（乙）方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甲（乙）方的、或被甲（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甲（乙）方共同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组织、信托组织或其他实体；为此定义之目的，“控制”一词在本定义中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关联自然人指就甲（乙）方而言，甲（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甲（乙）方 5%股权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违约责任

6.1 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他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用、查封费用、保全费用等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6.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任何一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7、协议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做出妥当安排的，可解除本协议。

7.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由于政策法规环境的冲突，丰山全诺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设立，各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7.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不包括政策法规环境的变化、社会暴乱的发生、罢工、疫情等社会情况；

7.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三天内以合理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各自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负担公司筹备期间的各项支出。

8、其他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重点开拓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发展战略，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经济发展理念，依托盐城市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及周边省市新能源产业链集群化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多年化工合成领域的工艺合成质控管理经验，公用设施配套资源源等优势。

南通全诺一直专注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新能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具有成熟的生成工艺和领先的技术。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综合利用双方优势，推动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相关的精细化工产业。

六、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东间发起人合作协议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3、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比，控股公司在设立后主要从事的电解液（锂盐、钠盐等）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属于较不同的业务领域，公司尚无相关运作经验和技术人员，控股公司将由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导业务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的运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新增产能较多，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本项目效益不达预期。

七、备查文件

《股东间发起人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7	2022/8/18	2022/8/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4,844,53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03,610.4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7	2022/8/18	2022/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5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1590029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预计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7.993%，累计换手率达 66.5149%。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95.83 元，滚动市盈率为 67.2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32.28。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等相关公告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18 号渔阳饭店三层紫金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6,379,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2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辉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王斌、刘燕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刘德福、监事李辉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常筑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4,742,049	90.1618	109,024,193	8.8180	12,612,910	1.02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曼、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债务人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之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之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之动产抵押担保人）分别出具的《展期说明函》，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延期一年履行对将于 8 月 10 日回购义务到期的“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的回购义务，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保障展因此顺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的基本情况

1.“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的交易情况

“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系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包头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债权转让产品，债权转让方（亦为回购义务人）为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债务人为北京国金重机装备有限公司，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回购义务人及债务人履行在该产品项下的回购与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对回购义务人及债务人履行在该产品项下的回购与清偿义务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该产品服务机构为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机构为包头产权交易中心，资金监管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按照年化收益率 9%的标准向公司回购挂牌转让的债权。

同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按照年化收益率 9.4%的标准向公司回购。

对于投资“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公司与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与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服务机构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框架协议、与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抵押合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北京国金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了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其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

2022 年 8 月 10 日，服务机构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出具意见书，称其认为：公司投资的“联合装备 2 号债权转让”产品不存在投资回收风险，延期回购能确保“联合装备 2 号债权转让”产品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顺利、快速建成，从而从根本上保障公司收回投资本金与收益，其并确认将全力的支持与协助公司对项目最新进展的跟进与了解，切实履行服务机构的职责。

2.“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煤制天然气）项目。服务机构、资金监管银行对此承担监管责任，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因此对“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承担了设备抵押担保责任。

煤制天然气作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替代和补充，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天然气是我国未来 10 年着力打造的主体能源品种之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与《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天然气占一次性消费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提升至 15%。目前我国天然气占能源消费实际比重不足 9%，距离世界平均水平 23.4%有较大差距。天然气行业未来 10 年的发展空间巨大。

据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介绍，目前辉腾煤化工项目整体进展达到 95%，现已接近完工，未完工部分为收尾工程和生产辅助单元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进展如下：主要土建和安装基本完成；电厂、气化、空分、供煤、供水等主要生产单元已基本完成了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辅助生产单元如污水处理、污水零排放、储煤棚、电气仪表安装等也已接近完工。2021 年 LNG 的平均价格达到 5300 元/吨，2022 年一季度均价创造了同期历史新高。据此测算，辉腾煤化工项目投产达效后，月净利润将超过 1 亿元。

二、《展期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的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之动产抵押担保人）分别出具的《展期说明函》，三份展期说明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所融资金用于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煤化工项目建设。

过去两年的新冠疫情的以及铁、水泥、铜、铝、橡胶（主要影响电缆价格）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使得辉腾煤化工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成本大幅增加，由此带来建设资金需求超出预算，原定的资金计划被打破，从而导致目前项目尚未投产。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快速建成，早日实现盈利，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将能够调配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考虑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投产后的现金流情况，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将 2022 年 8 月 10 日到期的“联合装备 2 号债权”的回购期限展期一年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此期间，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仍会按之前合同约定的 9.4%年化收益率为公司计算收益，直至产品结束，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希望能够得到公司的理解与支持，与其签订展期合同。“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保证人、质押担保人同意在回购期限展期后继续履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公司购买“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的批准与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 2021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购买固定收益类产品、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资产等。

公司购买“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及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上述决议决策。

四、“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的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公司投资“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的风险可控，预计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9,896	327,399
负债总额	14,809	16,860
净资产	314,987	310,539
资产负债率	4.49%	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2	24,525
净利润	4,484	28,170

2.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9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49%，公司对本次到期的“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 0.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0.95%。

3、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99 亿元，净资产 31.50 亿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10 日，“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产品延期兑付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 1.5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1.59%。

本次投资债务人延期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的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 2 号债权”之动产抵